

2018年第1號法律公告

**《201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
附表4)令》**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
第106條作出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將附表1指明的地方，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停止將附表2指明的地方，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3.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
附表3。

附表 1

[第1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香港島

香葉徑寵物公園

第 2 部

九龍

忠孝街休憩處

窩打老道／渡船街休憩處

第 3 部

新界

八鄉路休憩處

水蕉老圍遊樂場

石湖圍休憩處

青賢花園

樟樹灘鄉樹人籃球場

蓮澳休憩處

龍尾村休憩處

《201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4)令》

2018年第1號法律公告
B8

附表1——第3部

營盤下休憩處
鍾屋花園

附表2

[第2條]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九龍

成業街休憩花園

附表3

[第3條]

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4(公眾遊樂場地)

- (1) 附表4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香葉徑寵物公園”。

- (2) 附表4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
廢除

“成業街休憩花園”。

- (3) 附表4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忠孝街休憩處

窩打老道／渡船街休憩處”。

- (4) 附表4, 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, 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八鄉路休憩處

水蕉老圍遊樂場

石湖圍休憩處

青賢花園
樟樹灘鄉樹人籃球場
蓮澳休憩處
龍尾村休憩處
營盤下休憩處
鍾屋花園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李美嫦

2018年1月2日

註釋

本命令將12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並停止將1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本命令亦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附表4，以加入第1段所述的12個地方，和刪除該段所述的1個地方。